



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專案小組 第三次會議之權益保障組報告

報告人：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黃怡騰局長
104年7月3日 16時



大綱

- 一、本府擬採行之法律程序保障
- 二、現階段法律責任追究處置
- 三、本府未來求償與權益保障規劃
- 四、未來相關因應作為
- 五、結語

一、本府擬採行之法律程序保障



- (一)提供本案法律諮詢。
- (二)協助辦理民事假扣押保全程序。
- (三)協助依法提出損害賠償請求。
- (四)邀請並委託消保團體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團體訴訟。
- (五)其他相關法律協助事務。

二、本府現階段法律責任追究處置



- (一) 開啟1950專線，受理民眾申訴。
- (二) 於市府聯合服務中心開設律師專案諮詢服務。
- (三) 邀請執業律師研商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會議。
- (四) 制定委託書表格提供各局處及警察局邀請被害人填寫，以利政府獲得法律程序之授權，俾憑辦假扣押及請求賠償等法律程序，截至7月3日止，已蒐集120份以上之委託書。

二、本府現階段法律責任追究處置



- (五)與行政院消保處及消基會商討委託辦理團體訴訟事宜；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亦表達提供代理提起相關訴訟程序之意願，惟兩者相關委託細節及委託辦理費用，仍待進一步討論。
- (六)已取得假扣押裁定，現積極蒐集加害人財產資料，聲請假扣押執行。

三、本府未來求償與權益保障規劃

- (一) 組織義務律師團，協助處理後續法律事務。
- (二) 委請律師團針對八仙樂園、瑞博與玩色 3 家業者聲請假扣押執行程序，並針對假扣押執行費聲請訴訟救助。
- (三) 持續與被害人及家屬聯繫，取得證據資料，為未來請求損害賠償團體訴訟作準備。
- (四) 團體訴訟提出之後，各項訴訟聯繫事項。
- (五) 隨時應案情需要，與賠償義務人談判協商各種賠償方案。

四、未來相關因應作為

- (一)建議修法提高觀光遊樂業所投保責任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以保消費者權益。
- (二)因重大公安、消費事件，屬受害人數眾多、賠償額度龐大之事件，常因假扣押須負擔相當額度之擔保金，反造成申請難度。故建議明定重大公安、消費事件聲請假扣押之擔保金額，得免提供、減免擔保或以保證書代之。

五、結語

身體的創傷與心靈的重建，對於傷患及家屬而言，都是一條漫長且深具挑戰的路，度過緊急危難的狀態，接下來就是復健與恢復信心，關懷照顧體系是陪伴患者面對生活的重要支持力量。患者在治療與復健的過程中，會有許多需求與問題，透過政府的處理或轉介服務，將可保障權益。